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IBER OPTIC NETWORK SYSTEM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777)

與烽火科技簽訂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武漢烽火科技有限公司（「烽火科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協議」），雙方旨在深化光電子產業及智慧城市等多方面的合作及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根據協議，雙方的戰略合作方向如下：

1) 加快海外市場拓展

本公司與烽火科技共同加強開展光電子行業海外業務合作及拓展海外市場，提升雙方在國際光電子行業領域的競爭力。

2) 加強國內業務合作

本公司結合烽火科技在通訊、傳感、電腦等方面的產品技術及應用服務等綜合優勢，合作開展國內智慧城市、三網融合及金融、交通、石化、鋼鐵等行業信息化的重大建設項目。

烽火科技是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旗下武漢郵電科學研究院的全資公司。旗下擁有多家上市公司和控股公司，包括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498）、武漢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281）及武漢長江通信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345），經營範圍包括通信、電子信息、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及特種線纜等業務。

董事會相信與烽火科技的戰略合作將有助於本集團進入高端器件領域並有效整合雙方在通訊技術的優勢和相關應用市場上的客戶資源。預期本集團將受惠於此戰略合作優勢及協同效應，有助提升創新能力和產業化能力，及共同開展相關產品的研發和市場開拓。

本協議只載列本公司與烽火科技之間的戰略合作方向，各項目的具體合作細節，雙方將另行訂立正式合作協議。本公司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孔敬權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孟欲曉先生、鄧學軍先生、孔敬權先生及夏霓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萃鳴先生、馬桂園博士及呂品先生。